股票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1-072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胜达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债代码:113591

●转债简称:胜达转债

●回售价格:100.3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回售期:2021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13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1年12月16日

●回售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胜达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胜达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胜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 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胜达转债”第二年的票面利率0.7%,计算天数为159天(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6日),利息为100*0.7%*159/365=0.30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0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20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3次。

因此,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即2021年12月1日至2021上12月6日)及回售实施期间(即2021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13日),本公司共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再发布3次回售提示公告。

(二) 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91”,转债简称为“胜达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三) 回售申报期:2021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13日

(四) 回售价格:100.3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五) 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胜达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1年12月1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胜达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胜达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胜达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他

“胜达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胜达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2838418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1-073
债券代码:113591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沙洁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变更为“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在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海南大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北千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大胜达”)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能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变更为“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海南大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北千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9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19日,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2月2日,不少于10日;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以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或快递方式向公司人力资源部、纪检部提出书面意见;

(5)公示结果: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1、列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以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试行办法》等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 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167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霖制药”)的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即重组抗VEG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商品名称:汉贝泰?;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转移性结直肠癌及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治疗的上市注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

二、该新药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商品名称:汉贝泰®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0mg(4ml)/瓶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药品生产企业:汉霖制药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210048

三、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单克隆抗体生物类似药,本次获批适应症为转移性结直肠癌及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该新药的生产场地及设施已通过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的GMP符合性现场检查。

此外,截至本公告日,该新药用于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和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适应症治疗已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下同)启动III期临床研究。2020年10月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汉霖制药的控股股东)与Essex Bio-Investment Limited、珠海亿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Essex”)已就该适应症的合作开发达成协议,并向Essex授予该适应症于全球范围内注册、生产及商业化的独家许可。

截至本公告日,于中国境内上市的贝伐珠单抗主要包括 Roche Pharma (Schweiz) Ltd.的安维汀?、齐鲁制药有限公司的安可达?、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的达攸同?。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 (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2020年度,贝伐珠单抗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40.5亿元。

截至2021年10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57,463万元(未经审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新药本次获上市注册批准,可以为转移性结直肠癌、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带来更多的治疗选择,并丰富了本集团产品线。预计该新药本次获上市注册批准不会对本集团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2021-89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0日上午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行政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0日

至2021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对方	√
2.02	标的资产	√
2.03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4	价款支付方式	√
2.05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2.06	债权债务处理	√
2.07	人员安置	√
2.08	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
2.09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公告。

经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与前述股东有关联的股东。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3	东阳光	2021/12/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 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函;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行政楼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

2021年12月20日 上午9:0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文钧先生、邓玮琳女士;

联系电话:0769-85370225

联系传真:0769-85370230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交易对方			
2.02	标的资产			
2.03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04	价款支付方式			
2.05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2.06	债权债务处理			
2.07	人员安置			
2.08	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2.09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1-058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葫芦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注射用奥美拉唑钠”(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一)药物名称: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40mg(按C17H19N3O3S计)

受理号:CYHB2150004

药品生产企业: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5917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处方及生产工艺;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3、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4、修订药品说明书。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奥美拉唑钠为质子泵抑制剂,主要用于:①消化性溃疡出血、吻合口溃疡出血;②应激状态时并发的急性胃粘膜损害、非甾体类抗炎药引起的急性胃粘膜损伤;③预防重症疾病(如脑出血、严重创伤等)应激状态及胃手术后引起的上消化道出血等;④作为当口服疗法不适用时下列病症的替代疗法: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及Zollinger-Ellison综合征。

公司注射用奥美拉唑钠一致性评价项目于 2019 年立项,于 2019 年 12 月提交注射用奥美拉唑钠一致性评价的补充申请,2021年01月04日受理,并于近日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国内已有多家企业相关产品获批上市,除公司外,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等企业已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0年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在全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的销售额为50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研发投入约 418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投资风险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品种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公司注射用奥美拉唑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对该药品的市场销售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也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由于药品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87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陈婉霞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婉霞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87,500股(含本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减持期间为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6月24日。(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1年12月3日,公司收到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陈婉霞女士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婉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50,000	0.34%	IPO前取得:303,996股 其他方式取得:1,246,004股

注:陈婉霞女士其他方式取得包括2016年度权益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股份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陈婉霞	493,340	0.11%	2020/6/24-2020/7/2	26.77-29.90	2020/3/18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婉霞	不超过:387,500股	不超过:0.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87,500股	2021/12/27-2022/6/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陈婉霞女士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陈婉霞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1-053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新疆信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司股东新疆信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新疆信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公司股东新疆信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信安”)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减持股份16,696,848股,即占公司总股本的2.6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 个月内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公司总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减持比例、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1年12月3日,公司收到新疆信安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截止2021年12月3日,新疆信安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2,4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3,4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信安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2日	15.07	12,474,000	2.00%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3日	17.27	1,000,000	0.16%
合计				13,474,000	2.16%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信安	合计持有股份	16,696,848	2.68	3,222,848	0.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96,848	2.68	3,222,848	0.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浩讯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59,861,273	41.66	259,861,273	41.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861,273	41.66	259,861,273	41.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祝恩福	合计持有股份	3,465,100	0.56	3,465,100	0.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6,275	0.14	866,275	0.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98,825	0.42	2,598,825	0.42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80,023,221	44.90	266,549,221	42.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424,396	44.48	263,950,396	42.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98,825	0.42	2,598,825	0.42

二、股份变动超过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信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亚欧南路9号四楼51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2日		
股票简称	凯美特气	股票代码	00254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347.40	2.16
合 计	1,347.40	2.1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信安持有股份	1,669.6848	2.68	322.2848	0.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9.6848	2.68	322.2848	0.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浩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25,986.1273	41.66	25,986.1273	41.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86.1273	41.66	25,986.1273	41.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祝恩福持有股份	346.5100	0.56	346.5100	0.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6275	0.14	86.6275	0.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9.8825	0.42	259.8825	0.42
合计持有股份	28,002.3221	44.90	26,654.9221	42.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42.4396	44.48	26,395.0396	42.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9.8825	0.42	259.8825	0.42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新疆信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新疆信安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减持股份16,696,848股,即占公司总股本的2.6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 个月内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公司总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减持比例、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止本告知函出具之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